

证券代码：832393

证券简称：舒茨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宋一琼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讨论，形成《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并做出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决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

事规则》。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三）《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